



辦理非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說明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1/05/11
-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單：莊周文  
選擇方式：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與本公司之關係：本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 4.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額度不超過壹仟肆佰柒拾壹萬股。
- 5.得私募額度：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壹拾萬元額度內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於一年內辦理。
-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A.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非現金發行，出资方式為應募人莊周文擬以其對泰偉電子之現金債權中不超過壹億肆仟柒佰壹拾萬元之額度內，抵充其應募之股款。  
本次私募案已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現金方式出資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10.實際定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11.參考價格：尚未訂定。
-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非現金發行，出资方式為應募人莊周文擬以其對泰偉電子之現金債權中不超過壹億肆仟柒佰壹拾萬元之額度內，抵充其應募之股款。
-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16.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 17.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2)本次私募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3)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為14,710,000股，如全數發行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加計本次辦理私募案後股數為41,448,425股計算，本次應募人將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5.49%，未來不排除會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私募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111年5月9日  
誠北專字第111098號

一、前言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現金出资方式為借款債權，私募普通股1,471萬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增加實收資本額14,710萬元。其應募人莊周文擬以其對泰偉電子之現金債權14,710萬元之額度內，抵充其應募之股款。因此，泰偉電子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委請本會計師就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債權抵充數額之評估

依據泰偉電子提供之資料，包括應募人莊周文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至民國109年5月間分六次，總計匯入2億元至泰偉電子開立於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之存摺明細、入帳傳票、民國110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書及雙方之借款協議書暨借款展延協議書等資料，經本會計師查核，尚無不合。本會計師認為所執行之審核程序，應業已足堪認定，應募人莊周文對泰偉電子擁有之債權係屬現金債權，惟民國111年4月21日經泰偉電子公告，雙方已達成協議，莊周文同意於泰偉電子清償部分借款債務即新台幣690萬元後，即免除泰偉電子對莊周文先生所負借款債務之部分即新台幣4,600萬元。因此，上述莊周文對泰偉電子擁有之現金債權餘額將減為14,710萬元，並以該14,710萬元之額度內，抵充應募此次私募案之股款，本會計師認為該現金債權並無評價問題，故並無抵充數額不合理之處。

三、評估意見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擬以私募方式辦理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71萬股以內，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非現金發行，出资方式為應募人莊周文擬以其對泰偉電子之現金債權中不超過14,710萬元之額度內，抵充其應募之股款。經本會計師審核該現金債權之相關憑證、借款協議書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書等，並扣除前述協議之清償暨免除之債權後之餘額，尚無不合。且由於該現金債權並無評價問題，故並無抵充數額不合理之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現金債權抵充數額，並無不合理之情形。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份案，有關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人、本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現受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曾任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 3.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4.與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與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份案，本人提出之獨立專家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賴明陽



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賴明陽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研究所企管組碩士

證照：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會計師執業證號：北市會證字第2123號)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任：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105410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1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111-1(152)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重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擬辦理非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10.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要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大陸投資報告。4.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5.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6.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7.私募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三)討論事項(一)：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重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5.擬辦理非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1.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五)討論事項(二)：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六)臨時動議。
-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17日至111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說明請詳閱附件一。
- 四、有關辦理非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說明請詳閱附件二。
- 五、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楊南平、珣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有順、林國泰、陳怡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陳致成、郭谷彰、林群賢】。
- 六、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公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寫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九、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1年5月13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墾殖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064)。
- 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6日至111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